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 数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第 2 季度报告

2026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26 年 7 月 21 日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26 年 07 月 17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26 年 04 月 01 日起至 06 月 30 日止。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场内简称	港股通红利低波 ETF 华宝
基金主代码	15922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 年 4 月 29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569,526.00 份
投资目标	紧密跟踪标的指数，追求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最小化。
投资策略	本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及适当的替代性策略以更好的跟踪标的指数，实现基金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港股通投资标的指数的成份股、备选成份股。 本基金主要采取完全复制法，即按照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构建基金的股票投资组合，并根据标的指数成份股及其权重的变动对股票投资组合进行相应地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股票型基金，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与货币市场基金。 本基金为被动式投资的股票型指数基金，主要采用组合复制策略，跟踪标的指数，其风险收益特征与标的指数所表征的市场组合的风险收益特征相似。 本基金主要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于香港证券市场中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

基金管理人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26 年 4 月 1 日 - 2026 年 6 月 30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4,332,461.08
2. 本期利润	-31,722,029.2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0644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253,735,186.9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0.5381

注：1. 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和信用减值损失后的余额，本期利润等于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 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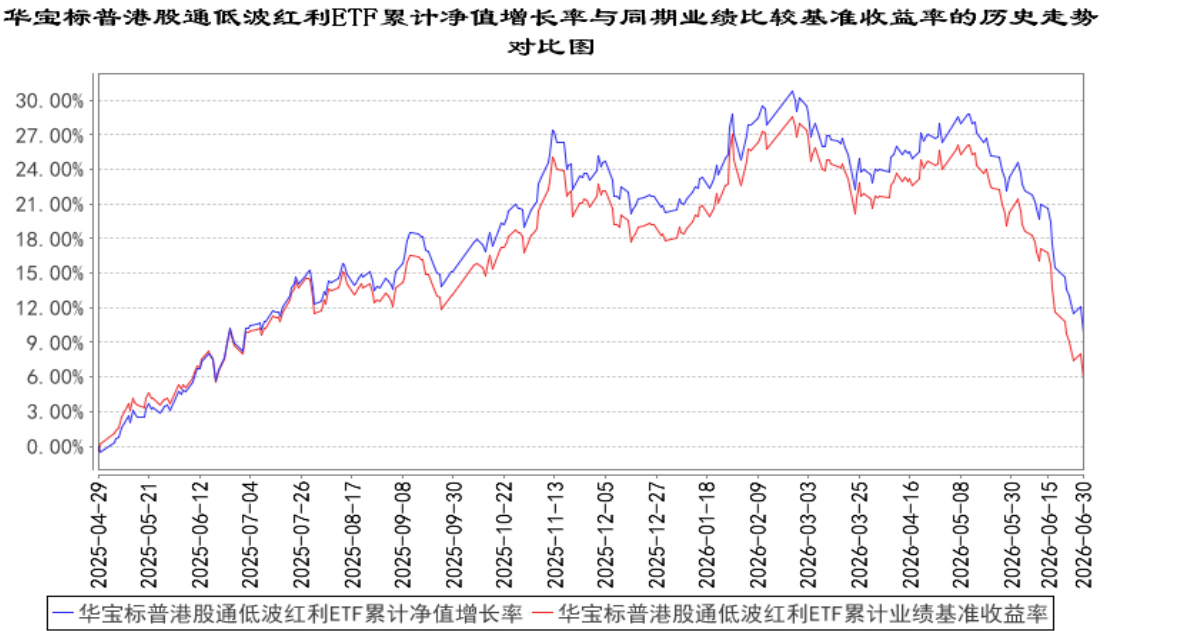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标 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63%	0.73%	-12.28%	0.75%	1.65%	-0.02%
过去六个月	-8.74%	0.81%	-10.26%	0.85%	1.52%	-0.04%
过去一年	1.31%	0.76%	-2.17%	0.78%	3.48%	-0.02%
过去三年	-	-	-	-	-	-
过去五年	-	-	-	-	-	-
过去七年	-	-	-	-	-	-
过去十年	-	-	-	-	-	-
自基金合同 生效起至今	9.79%	0.75%	5.78%	0.77%	4.01%	-0.02%

注：（1）基金业绩基准：经人民币汇率调整的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收益率；

(2) 净值以及比较基准相关数据计算中涉及天数的，包括所有交易日以及季末最后一自然日（如非交易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率变动的比较



注：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截至 2025 年 10 月 29 日，本基金已达到合同规定的资产配置比例。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杨洋	本基金基金经理、国际投资助理总监	2025-04-29	-	16 年	硕士。曾在法兴银行、东北证券从事证券交易、研究、投资管理工作。2014 年 6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担任高级分析师、投资经理等职务，现任国际投资助理总监。2021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石油天然气上游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沪深中国增强价值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华宝标普美国品质消费股票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11 月任华宝英国富时 100 指数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3 年 3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香港 35 指数证券投

					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6 年 1 月任华宝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1 年 5 月至 2025 年 11 月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3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2 年 1 月起任华宝致远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2 年 9 月起任华宝海外中国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3 年 3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纳斯达克精选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3 年 4 月起任华宝海外科技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基金经理，2023 年 5 月至 2024 年 11 月任华宝海外新能源汽车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QDII) 基金经理，2025 年 1 月至 2025 年 5 月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1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恒生中国 (香港上市) 3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 基金经理，2026 年 1 月起任华宝港股通标普香港上市中国中小盘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基金经理。
胡一江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25-04-29	-	8 年	硕士。曾在中信建投证券从事研究分析工作，2020 年 11 月加入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指数高级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等职务。2025 年 1 月起任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LOF)、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标普中国 A 股红利机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4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5 月起任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7 月起任华宝沪深 300 自由现金流交易型开放式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5 年 8 月起任华宝中证 A5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2 月起任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华宝中证科技龙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3 月起任华宝中证 800 红利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华宝中证全指家用电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4 月起任华宝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上证 180 价值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5 月起任华宝中证全指电力公用事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经理，2026 年 6 月起任华宝国证新能源电池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	--	--	--	--	--

注：1、任职日期以及离任日期均以基金公告为准。

2、证券从业含义遵从《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1.1 期末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的基金经理同时管理的产品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基金经理未兼任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投资经理。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合格境内机构投资者境外证券投资管理试行办法》及其各项实施细则、《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控制投资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最大利益，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通过严格执行投资决策委员会议事规则、公司股票库管理制度、中央交易室制度、防火墙机制、系统中的公平交易程序、每日交易日结报告、定期基金投资绩效评价等机制，确保所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

资金管理活动和环节得到公平对待。同时，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关于公平交易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内部制度要求，分析了本公司旗下所有投资组合之间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以及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分析结果未发现异常情况。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未发生所有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26 年二季度，中国经济延续稳中有进运行态势。根据高频跟踪数据，预计二季度经济增长保持合理区间，人工智能、高端制造等新质生产力领域持续发力，AI 核心产业规模突破 1.2 万亿元，“人工智能 + 制造”向各等关键环节深度渗透。宏观政策延续“稳中求进、提质增效”总基调，财政、货币、产业政策协同发力持续加码，超长期特别国债接续投放，第三批 625 亿元以旧换新资金落地，全年累计已达 1875 亿元，既保障实体经济融资需求，又定向倾斜科创、先进制造等关键领域。消费端，依托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提质扩容，叠加即将到来的暑期文旅、服务消费季节性回暖，内需修复节奏稳中加固，但居民消费意愿与收入预期仍需进一步提振；出口领域依托中国制造核心竞争力仍在强化，构成经济韧性基础，新兴市场与海外 AI 产业链对冲外部需求疲软。房地产市场呈现一线城市复苏，其余城市平稳的 K 型结构性分化，70 余城启动国资批量收房，一线城市成交量企稳回升，市场压力逐步缓和。地方隐性债务化债进入中期攻坚阶段，隐债置换收尾、“退名单”稳妥推进，化债重心向经营性债务转移，风险整体可控。海外方面，中东地缘冲突导致霍尔木兹海峡阶段性封锁，布伦特油价一度冲高后高位回落，全球经济呈现“低增长、高不确定性”特征，一定程度加大了中国经济与市场所面临的外部波动，但当前中国并未处于风暴中心，具备极强的战略定力与独善其身的的能力。2026 年全年看，重点仍是持续聚焦供需动态平衡。短期需关注内需复苏的持续性与外需回落压力，中长期通过科技自主可控（如人工智能+高端制造、低空经济、具身智能）夯实新质生产力基础。2026 年二季度，电子、通信、建材等行业表现较好，商贸零售、保险、农林牧渔等行业表现较弱。指数方面，市场上基准指数涨幅呈现分化，以中证 A100 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为代表的大盘蓝筹股指数，分别上涨了 12.38% 与 11.90%，而作为中小盘代表的中证 500 指数和中证 1000 指数，分别上涨了 18.56%与 15.62%。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指数累计下跌了 12.43%。

本报告期本基金为正常运作期，我们在操作中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坚持既定的指数化投资策略，在指数权重调整和基金申赎变动时，应用指数复制和数量化技术降低冲击成本和减少跟踪误差。

4.5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10.63%，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2.28%。

4.6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报告期内，本基金不存在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低于二百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250,427,252.28	97.37
	其中：股票	250,427,252.28	97.3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448,972.45	1.34
8	其他资产	3,324,669.58	1.29
9	合计	257,200,894.31	100.00

注：1、此处股票投资项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而“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的合计项不含可退替代款估值增值，两者在金额上可能不相等。

2、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公允价值为 250,427,252.28 元，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8.70%。

3、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固定收益投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等项目的列报金额已包含对应的“应计利息”和“减值准备”（若有），“其他资产”中的“应收利息”指本基金截至本报告期末已过付息期但尚未收到的利息金额（下同）。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5.2.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境内股票投资。

5.2.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2.3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人民币）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通讯	24,821,078.81	9.78
科技	2,256,688.32	0.89
公用事业	49,706,376.51	19.59
非必须消费品	6,542,613.44	2.58
必须消费品	19,665,743.84	7.75
能源	18,040,408.85	7.11
金融	41,869,451.58	16.50
房地产	43,544,090.69	17.16
医疗保健	4,811,197.23	1.90
工业	28,565,688.85	11.26
材料	10,603,914.16	4.18
合计	250,427,252.28	98.70

注：本基金对以上行业分类采用彭博行业分类标准。

5.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股票投资明细

5.3.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008	电讯盈科	1,622,000	7,508,840.57	2.96
2	03988	中国银行	1,707,000	7,398,248.10	2.92
3	03328	交通银行	1,256,000	7,352,657.91	2.90
4	00288	万洲国际	1,002,000	7,214,680.06	2.84
5	01088	中国神华	195,000	6,795,014.07	2.68
6	00857	中国石油股份	918,000	6,761,349.07	2.66
7	00941	中国移动	101,500	6,713,218.37	2.65
8	00939	建设银行	957,000	6,707,802.96	2.64
9	00019	太古股份公司 A	92,500	6,563,849.49	2.59
10	03998	波司登	1,760,000	6,542,613.44	2.58

5.3.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股票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投资。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未投资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是否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个别信息系统开发测试不充分、信息科技外包管理存在不足等事项; 于 2025 年 09 月 12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相关公司治理、贷款、同业、票据、资产质量、不良资产处置等业务管理不审慎; 于 2025 年 10 月 31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警告, 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清算管理规定; 3. 违反特约商户实名制管理规定;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5. 占压财政存款或者资金; 6. 违反国库科目设置和使用规定; 7.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9.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10.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11.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或者为客户开立匿名账户、假名账户; 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 1. 违反账户管理规定; 2. 违反特约商户管理规定; 3. 违反人民币流通管理规定; 4. 违反反假货币业务管理规定; 5. 占压财政存款或资金; 6.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7.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8. 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 9. 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 10. 与身份不明的客户进行交易; 于 2026 年 02 月 14 日收到中国人民银行警告, 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灾备恢复能力建设不足、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 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 ETF 截止 2026 年 06 月 30 日持仓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中,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因重要信息系统投产变更风险管控不到位、重要信息系统应急管理不足等; 于 2026 年 06 月 05 日收到金融监管总局罚款的处罚措施。

本基金管理人通过对上述上市公司进行进一步了解和视为, 认为上述处分不会对公司的投资价值构成实质性影响, 因此本基金管理人上述证券的投资判断未发生改变。报告期内,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其余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

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是否超出基金合同约定的备选股票库

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57,220.53
3	应收股利	2,406,956.42
4	应收利息	—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60,492.63
8	其他	—
9	合计	3,324,669.58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5.11.5.1 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指数投资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5.11.5.2 报告期末积极投资前五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积极投资部分的股票投资。

5.11.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合计数可能不等于分项之和。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99,569,526.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68,000,000.00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96,000,000.00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71,569,526.00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本报告期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8.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	1	20260401~20260630	335,505,892.00	55,979,300.00	69,720,200.00	321,764,992.00	68.23

型 开 放 式 指 数 证 券 投 资 基 金 联 接 基 金						
产品特有风险						
报告期内本基金出现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超过 20%的情况。 在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较高的情况下，如该投资者集中赎回，可能会增加基金的流动性风险。此外，由于基金在遇到大额赎回的时候可能需要变现部分资产，可能对持有资产的价格形成冲击，增加基金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将专业审慎、勤勉尽责地运作基金资产，加强防范流动性风险、市场风险，保护持有人利益。						

8.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监会批准基金设立的文件；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华宝标普港股通低波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业务资格批件、营业执照和公司章程；
基金管理人报告期内在指定报刊上披露的各种公告；
基金托管人业务资格批件和营业执照。

9.2 存放地点

以上文件存于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办公场所备投资者查阅。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或下载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托管协议及基金的各种定期和临时公告。

华宝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21 日